

苏州调整楼市限购政策

非户籍居民家庭购房,社保连续2年改为累计2年 二手房限售期缩短,由5年改为3年

“

4月11日,现代快报记者从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了解到,即日起苏州市调整限购政策,非户籍居民家庭在苏州市区、昆山市、太仓市范围内申请购买第1套住房时,社保(个税)由3年内连续缴满24个月改为累计24个月;非本地户籍卖房后2年内无需社保或税单可直接购房。

调整的政策还包括:二手房限售期缩短,由5年改为3年。

新闻链接

苏州此前的购房政策

●限购政策

苏州全市范围内实行分区限购。

苏州6大区+2县市,即姑苏、相城、吴中、新区、园区、吴江、昆山、太仓限购;张家港、常熟不限购。

限购区域依然实行2019年7月25日发布的规定,即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最多可购买3套房,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最多可购买1套房,前提需满足苏州购房政策,需提供3年内苏州连续2年及以上纳税或社保证明(断缴和补缴不算,现已改为累计)。

需要注意的是,自2018年11月19日起,外地户籍在相城区买房,

除了提供2年社保或纳税证明外,还需要积分满600分才可购房。

据《相城区人才乐业实施意见(试行)》:来相城创业就业的人才,可以直接开具人才证明,由此获取购房资格,不受户籍和积分的限制。

●限售政策

限售方面也是分区实行不同政策,限售时间方面,新房和二手房有一定差异。

新房:2019年7月25日起,苏州市区(即6大区)购房人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满3年后方可转让。张家港市限售2年,常熟、昆山、太仓不限售。

二手房:苏州市区(即6大区)二手房自取得不动产权证满5年后方可转让(现改为3年)。张家港市限售2年,常熟、昆山、太仓不限售。

现代快报+记者 高达

新政实施后超速违法到底记几分

江苏交警整理了超速记分政策,不清楚的看这里!

今年4月1日起,新制定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第163号令)开始正式施行,其中对不少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政策都进行了调整。新政实施后,不少网友表示,对于新的记分政策不清楚,不少还容易混淆。对此,交警部门专门就易混淆的记分分值进行分析,给广大驾驶人提个醒。同时,交警部门也表示,只要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车,压根不用担心被记分。

通讯员 苏交轩 杨萍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超速类交通违法记分分值一览表

	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		除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车辆	
	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比例	记分分值	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比例	记分分值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	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	12分	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	12分
	未超过规定时速20%的	6分	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	6分
除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	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	9分	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	6分
	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	6分	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	3分
	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	1分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的,一次记3分。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第163号令)整理。

江苏交警制图

车辆上高速超速被查到底记多少分?

“小汽车超速20%以下怎么处罚?”“高速超速20%是不是不记分只罚款?”“高速超速20%~40%记多少分?”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新政实施以来,广大驾驶人咨询最多的问题就是,超速累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分值问题。

对此,江苏交警部门专门就超速记分政策进行了整理(详见图表),还不清楚的看这里!

在高速公路以及城市快速路上驾车,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记6分;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记12分。除高速公路以及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记3分。

高速以及城市快速路违停一次记9分

需要提醒是,新政实施后,在高速以及城市快速路上违停,将面临一次性记9分并处罚款的处罚。

今年4月6日上午8点50分左右,南京交警高速五大队民警巡逻至机场高速机场方向花神庙路段处,发现一辆重型货车停在高速上,未在车辆后方放置警示牌,甚至未开启双闪警示灯。此时路面车流量也不小,车辆停在此处十分危险,民警立即设好警示上前查看。

经询问,驾驶员盛某称自己困了就停下来睡一会儿,民警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告知他高速公路违停的法律后果。最终,民警依法对盛某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并督促其尽快驶离高速。

开车打电话被查处一次记3分

此外,不少驾驶人都有开车打电话的习惯,而这种交通违法行为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引发事故。对此,交警部门也提醒广大驾驶人,新规中将驾驶机动车时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由原先的记2分调整为记3分。也就是说,从4月1日起开始,开车打电话被查处就面临一次记3分的处罚了。

交警部门提醒,开车一定要注意安全驾驶,切忌开车打电话以及吃东西、捡拾物品、聊微信、操作导航、抽烟喝水甚至是驱赶车内蚊虫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否则不仅可能被记分,还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得不偿失。

菜价涨肉价降! 上月江苏CPI同比上涨2.1%

4月11日,国家统计局公布上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现代快报记者从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获悉,3月份,江苏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1%,今年一季度,江苏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1.4%。南京3月份CPI也是同比上涨2.1%。从全省来看,3月份猪肉价格无论环比还是同比均有所下降,但是菜价上涨明显。来自国家统计局南京调查队的监测显示,今年3月鲜菜价格受天气及疫情影响,延续1月2月上行走势,环比上涨1.9%,大白菜、冬瓜价格环比涨幅均超过20%。

现代快报+记者 张瑜

江苏

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同比全部上涨

调查数据显示,同比看,3月份,江苏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同比全部上涨,涨幅分别为:食品烟酒价格上涨0.7%,衣着价格上涨1.4%,居住价格上涨1.3%,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1.9%,交通通信价格上涨6.1%,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2.6%,医疗保健价格上涨2.3%,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2.1%。

值得注意的是,3月份食品价格同比下降0.2%。其中,猪肉价格下降38.8%,拉动CPI下降0.78个百分点;鲜菜价格上涨17.8%,拉动CPI上升0.39个百分点;淡水鱼价格上涨8.1%,拉动CPI上升0.07个百分点;鸡蛋价格上涨7.2%,拉动CPI上升0.03个百分点;鲜果价格上涨5.8%,拉动CPI上升0.10个百分点。

从环比来看,3月份,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环比“六涨二降”,涨跌幅分别为:衣着价格上涨0.1%,居住价格上涨0.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1%,交通通信价格上涨2.0%,医疗保健价格上涨1.1%,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1.2%;食品烟酒价格下降0.2%,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下降0.1%。数据显示,3月份,食品价格环比下降0.3%。其中,猪肉价格下降7.4%,鲜果价格下降1.7%,鸡蛋价格下降1.0%;鲜菜价格上涨2.3%,淡水鱼价格上涨1.0%。

南京

猪肉价格环比降近一成,鲜菜环比涨1.9%

3月份,南京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1%。与上年同月比较,八大类价格全部上涨: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分别上涨1.1%、2.0%、0.8%、3.5%、5.4%、2.8%、2.9%、1.6%。

与2月份相比,全市八大类价格“四涨四降”:居住、交通通信、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分别上涨0.2%、1.9%、0.6%、1.2%;食品烟酒、衣着、生活用品及服务、教育文化娱乐分别下降0.5%、0.3%、0.1%、0.4%。3月食品价格环比由上月上涨转为下降0.8%,食品中,调查的14个小类价格“6降6涨2平”,猪肉价格加速下行是影响食品价格回落的主要因素。

3月份,猪肉价格环比降幅9.5%。猪后腿肉、猪五花肉、猪小排、猪大排3月每公斤均价分别为25.89元、31.98元、37.6元和32.14元,分别下降11.3%、9.0%、9.3%、8.2%。不同于往年回落走势,今年3月鲜菜价格受天气及疫情影响,延续1、2月上行走势,环比上涨1.9%。大白菜和冬瓜价格涨幅居前,分别上涨29.4%和24.0%;南瓜、青菜、青椒、蒜薹价格涨幅均超10%;芹菜、韭菜价格分别下降16.3%、16.2%。

在油价上涨带动下,3月交通类价格环比上涨2.3%。

全省版分类广告 84783581

苏州500kV石车线75#-81#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网络链接: http://www.jshbgz.cn/hpgs/202204/t20220408_472521.html

(二)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苏州润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长虹北路169号;联系电话:0512-6601624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填写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苏州润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收件人:吴工;电话:0512-66016240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长虹北路169号

邮箱:44123911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022年4月11日

苏州500kV玉车、玉坊21#-31#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网络链接: http://www.jshbgz.cn/hpgs/202204/t20220408_472522.html

(二)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苏州市甬直东方置业有限公司(地址:吴中区角直镇直道268号;联系电话:0512-6501041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填写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苏州市甬直东方置业有限公司

收件人:戴工;电话:0512-65010410

地址:吴中区角直镇直道268号

邮箱:50217386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022年4月11日